經辦員工合作社有成
高院獲內政部優等獎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經辦有限責任臺北區司法大廈司法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第二十五屆理監事積極籌劃，除擴充超市範圍，充分供應新型貨源，將一樓餐廳旁之空地規劃爲小吃攤位，原有小吃、便當、冷熱飲攤位遷移至上開場所，並另增添新攤位，現已陸續營業服務同仁；而原有超市不僅增添空間、貨源，服務效率更提高。

該社近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八十四年度業務成績考評，獲得內政部「優等」獎狀乙紙，同仁聞及莫不欣慰稱道！（泓）

中院爲提高調解績效
聘教授爲榮譽調解人
試辦調解人協同調解績效特優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謝院長爲提高調解績效，減輕法官工作負擔，自本年七月份起聘請七位各有專長之私立東海大學教授爲榮譽調解人，及選任辦理調解業務績效卓著之臺中市北區調解委員會委員爲調解人協同法官調解；七月十三日、二十日、二十七日三天試辦調解業務之重視，並特於八十四年八月一日上午十時假第二辦公大樓五樓會議室舉行榮譽調解人授證典禮，頒發榮譽調解人聘書，由謝院長主持，該院庭長、法官及臺中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等四十餘人到場。謝院長致詞時一再稱讚榮譽調解人的耐心和高度技巧，處理糾紛又能兼顧情理法，所以成功率才能如此之高。謝院長並說，民事簡易案件必須經過調解程序，法官不是不調解，而是因爲案件數量太多，故調解之績效始終欠佳。經過七月份三次試辦調解人協同調解業務之後，績效突出，榮譽調解人不但有效的疏減訟源，也促進了當事人間之和諧，實在是功德無量。隨後周庭長辭秀、臺中市議會郭議長晏生、市政府謝主任秘書、臺中市北區調解委員會黃主席戍生、前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長賴順盛分別致詞，對榮譽調解人之犧牲奉獻，備加讚許；會場氣氛十分熱烈，典禮在掌聲不斷中，歷時四十餘分結束。（漢）

長老會法律生活營
參觀臺南地方法院

【本刊臺南訊】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高雄中會暨岡山區主日教會聯合舉辦「小法官小律師法律生活營」，學生三百八十餘人在高牧師家新、何校長雙月帶領下，自前至臺南地方法院參觀法庭開庭情形，以培養青少年知法守法觀念，端正社會風氣。

沈院長守敬除指示在大禮堂準備座位茶水，並舉行簡報。由於人數太多，分聽取簡報及參觀法庭兩部分進行。沈院長首先致詞表示歡迎，並鼓勵同學學習法律，從小法律、法律之功能、法律之職掌，作深入淺出之報告，十分生動。陳書記官長昭明並就該院訴訟轄區、員額編制、受理案件及民刑訴訟進行程序作簡要報告。高牧師、何校長對於臺南地院的熱誠接待及給予最佳研習機會，深表感謝，並致贈「造福兒童」錦旗乙面，藉表謝忱。（銘）

北院招考法警
歡迎踴躍報考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甄選法警五名，其簡章如下：

一、甄選資格：(一)中華民國國民，男性年廿一歲以上廿五歲以下（四十九年八月廿五日以後，六十三年八月廿五日以前出生者），役畢持有退伍證明文件。(二)高級中學以上或同等職業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持有證明文件者。(三)體格健全：①身高在一六五公分以上，體重在五十六公斤以上。②視力不戴眼鏡在〇・五以上，無色盲、色弱、口吃、耳聾、畸型、痼疾、肢能不全、患法定傳染病或其他身體狀況不堪工作者，並持有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四)未曾受刑事處分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各款情事者。

二、報名日期及地點：自本(84)年八月廿三日起至八月廿五日止（辦公時間內），親至該院人事室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該院人事室地址：臺北市博愛路一三一號司法新廈五樓）。

三、報名時應繳文件：(一)報名表。(二)學歷證件。(三)退伍證件。(四)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五)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合格檢查表。(六)最近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二張。

四、有關報名簡章請逕向該院人事室索取，連絡電話：〇二—三七一八二〇二一。（琴）

士院爲解決停車問題
着手規劃改造停車場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院停車場因只能容納三十餘輛小車，而開車上班的同仁日漸增多，整個停車場凌亂不雅，進出不便，同仁苦不堪言。郭院長仁和到任後幾經研究，決定就現有停車場重新規劃改造，構想將停車場內車道部份鋪設柏油，停車位鋪設植草磚，植草磚縫種植耐壓、耐旱之草種；分隔島及空地則種植春、夏、秋、冬四種不同季節的花木，一則美化環境，再則可增加一倍之停車位，具有雙重意義。然而植草磚有水泥製，有磚製，有塑膠製，有陶製等多種類型，爲了解各種植草磚，郭院長乃於日前親至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訪問參觀。

經該處李副處長養盛及曾秘書偉宏熱心接待，並親自陪同參觀、解說各種植草磚之功能，以及如何規劃使空間充分利用，同時亦應允協助士林地院規劃停車場，同仁皆拭目以待新停車場的誕生。（雲）

嘉院落實青少年輔導
舉辦系列之相關活動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爲落實青少年假日生活輔導工作，定於本年八月起每週日上午，假該院第一法庭，舉辦一系列活動，項目包括：青少年法律宣導、宗教教誨—淨化人生、談暑期中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課業輔導—外國現代史等等，由少年法庭全體觀護人分別講授，藉由輔導對青少年關懷與鼓勵，循循善誘，使之步入正軌。（輝）

英國的司法改革之爭

耕士

英倫泰晤士報五月十七日兩篇專論，箭頭一致指向工黨（Labour Party）的建議。後者說：一、法官經人向法官指派委員會控訴者，應公佈其姓名（proposal for camplains against judges to be passed to a judicial appointments commission and made public, with the judge named）；二、擴大監鬆法官的言行（greater monitoring of judge's performance）；三、法官六十五歲屆齡退休。

這建議，立刻引起退休了的司法前輩的關切。曾經擔任 Masters of Rolls 的老法官 Lord Denning 說：司法獨立是審判和憲法上的根本原則。甚麼事都不能妨害它，法官應能自由地制作裁判，不受報紙或政客的干涉。

Lord Denning 的老同事 Lord Donaldson 也說：公佈法官姓名，讓人像逛百貨公司一樣選法官（judge shopping），若你的案件遇到你控訴過的法官，你怎麼辦？另找一個法官嗎！法官總是在別人的監督下，還有客觀性嗎？

談到六十五歲退休，更是砲聲噹噹。Lord Lane 首先發難：許多上好的判決，像 Lord Reid 和 Lord Denning 的，都是六十五歲以後創作的（Many of the best judgments by judges such as Lord Reid and Lord Denning were well after they had reached 65）。

原來英國的法官是從律師 Barristors 選派的（近年 Solicitor 亦可）。他們在奉派時，通常執業二十五年以上，年齡在四十五至五十歲之間（It has been the English tradition to appoint to the Bench barristors of experience, who have usually been in practice for between 25 and 35 years. Those chosen are aged somewhere from their late forties to their late fifties）。一九九一年以前，法官在七十五歲以前（巡迴法官七十二歲），可以領安全俸（Security of tenure until 75）。一九九一年改爲服務二十年才能領全額養老金。一九九一年改爲服務二十五年退休時，可領全額養老金，服務滿十五年退休時，可領全額養老金，現在若規定六十五歲退休，幾乎沒有法官夠資格領養老金，律師有誰甘願當法官！

前上訴法院法官（former Lord Justice of Appeal）Sir Frederick Lawton 認爲法官得有採證的經驗和廣泛的知識，不是像球場上的裁判，只對違規的人吹哨子。對於自己的判決，法官很少滿意。他們最常說的一句話就是：「我再也不要這樣了」。（"I'll never do it again"）。這些「不」字累積得愈多，法官的年齡愈大，裁判愈好。總之，對於工黨六十五歲退休的主張，就像對過街的老鼠，人人喊打。

你是否也有同感？

如然，有一點須加強調：英國的普通法（Common Law）有非常濃厚的衡平傳統，他們的案例法（Case Law）容許法官造法，法官也以造法爲榮，此與成文法系不同。英國的法官之所以在就職之前，充任律師多年，任職法官之後，猶須再度歷練十數年，始能稱職，此或爲原因之一（註）。

註：英國法官中有一句話：法官任職後第一個五年中，須謹記他對工作一無所知；第二個五年中，他認爲所知甚多，其實不然；只有十年以後，他可以合理地覺得自己差堪勝任（There is a saying among judges that during his first five years after appointment, the newcomer to the Bench should remember that he knows little about his job and that during the next five years he thinks he knows a lot but doesn't. It is only after ten years that he can consider himself reasonably competent) See Frederick Lawton: Age-old Wisdom on the Bench-The Times, England, 17-5, 1995。

（作者任職於臺南高分院）

投院舉辦「採之石旅」
觀護人帶領少年體認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觀護人室於日前舉辦「採石之旅—認識臺灣黑玉（螺溪石）」活動，與受保護管束少年共度一個歡樂的星期天。

本次活動爲「認識螺溪石」、「螺溪石鑑別」暨「螺溪石硯臺製作方法」等課程，由於教學內容精闢、技巧純熟、並輔以圖表、成品等教具引發興趣，學習過程生動活潑，少年均能心領神會。

午餐畢，一行六十人驅車前往水里鄉民和村濁水溪河床，分成四組採石，將課堂中所學，實地應用於採石活動，在揮汗尋寶中，頗能體認：「惟有耕耘，方有收穫」之寓意。活動至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每一位少年不僅手中寶石在握，而且心中信念倍增，咸認這是一次饒富情趣而有意義的活動。（全）

屏檢觀護人羅振福
助還受輔導者清白

【本刊臺北訊】警方認定爲情節重大流氓，被移送屏東地方法院治安法庭裁定留置，雖甫新婚，仍立即到看守所探視，瞭解他被移送治安法庭的原因，爲柯員以強暴手段藉故滋事且欠債拒還，然經查當時柯員仍在監獄尚未假釋，不可能向被害人借款，經羅觀護人的熱心協助及出面作證，柯某終被裁定不付感訓，而重獲自由，羅觀護人此種伸張正義、維護人權，熱誠助人的行爲，不僅爲屏東地檢署憑添一則佳話。且柯某現已兢兢業業的從事賣麵的小生意，對觀護人的感謝之意更化爲實際行動來證明自己的清白，如今其保護管束期間雖已於八十四年四月十日期滿，但仍常與羅觀護人保持密切連繫，舉凡有心理及婚姻難題，亦請求觀護人給予指導，觀護人已成爲他的良師益友。本案例實能彰顯觀護工作助人的喜悅與辛勞。（寧）

啓事

本刊各期均於每週四上午付郵，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如確因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敬希於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本社基於一貫服務宗旨，當即補寄。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致遺失，函請補寄時，每份請付工本費新台幣八元（郵票代）。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各國法典系列

◎爲掌握國外立法例，擴大法典比較視野，特精譯德、日法典，方便研究，並利審檢、實務。

■德國民法　定價／四五〇元
■日本民法　定價／三〇〇元
■德、日刑事訴訟法　定價／三〇〇元
■日本民事訴訟法　定價／二五〇元
■德、日刑法典　定價／二四〇元
■美國模範商業公司法　定價／三八〇元

◉分類六法

（口袋型六法，方便攜帶）

■民法　定價／七〇元
■商事法　定價／六〇元
■民事訴訟法　定價／七〇元
■刑法、刑事訴訟法　定價／七〇元
■土地法規　定價／一〇〇元
■賦稅法規　定價／七〇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眞／7066100
劃撥／0106895-3

中央研究院　陳新民博士新著
中華民國憲法釋論
(2)公法學劄記(第二版)，四二六頁，四〇〇元
(3)軍事憲法論，五六八頁，精四五〇元
(4)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第二版，上、下冊)

法源資訊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一)案件管理系統：含案件、客戶資料，建檔、查詢列印功能。
(二)書狀管理系統：含各類訴狀、存證信函、函（令）、文書等六大類作業系統。